

附件二：《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》

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

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：			
证件号码（身份证件号/营业执照号）：			
证券账户卡号/开放式基金账户号：			
审议事项	同意	反对	弃权
关于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			
基金份额持有人/（受托人）代理人签名或盖章			
年 月 日			
说明： 1、请以打“√”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。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。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（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）的表决意见。 2、表决意见未选、多选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（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）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“弃权”。签字/盖章部分不完整、不清晰的，将视为无效表决。			

（本表决票可剪报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下载并打印，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。）